假如生活欺骗了普希金

王大米 2019-03-17 21:42

假如普希金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,他会是那个情话露骨的王小波;会是那个想漂洋过海去睡你的男版余秀华;会是请回答1988里 面那个佛系青年本尊金正峰欧巴。

普希金其人皮肤稍黑(外祖父是黑人),头发卷曲,嘴唇稍厚,性格冲动,被同学戏称为"猴子"。

(像吧)

十二岁那年这只"猴子"被送到圣彼得堡郊外的阜村中学。但是这么躁动的灵魂怎么甘心安静地呆在郊外过苦行僧似的生活呢!

于是在高耸的院墙之中,紧锁的门窗里面,普希金在静谧的夜点蜡烛写情诗,写给他的娜塔莉娅,他想念她的倩影、怯懦而甜蜜 的呼吸和洁白的胸脯(天啊这是初恋吗)

中学毕业前,普希金看不起军官和文官的前程,军官不过是穿得漂漂亮亮在阅兵的时候冻个满脸通红,文官也不过是在外厅当一个恭顺的骗子,而他只想把自己交给快乐的慵懒,找个地方悄悄打瞌睡。

(诗人真是心口不一, 明明后来就在外交部供职了一段时间)

像普希金这样能时不时忧郁一下,写写情诗的文艺青年最得淑女们的欢心。没准还能给写个小诗名扬千古什么的。于是毕业后普希金总是有参加不完的宴会,写不完的美少女相伴。

有一位屠格涅夫(不是那个大文豪)曾写信劝普希金收收心,努力把精力放在文学正道上,普希金回应道,在他眼里,那些长长的诗篇,怎么能够抵得上美人的多情一笑呢?所以,他决定"我全心全意向生活的享乐归服"。

好的我举手投降,慵懒和悒郁就是我的特点,我就要当一个忧郁而无所作为的无用青年。我甘愿追寻金色的幻想,在一个个月夜想念一个个佳人的倩影,拜倒在她们的裙裾下。我甘愿在一个个拄着慵懒走向坟墓。既然年轻,就该呼唤甜蜜的悠闲,呼唤飞逝的沉醉!在一个个舞会里跳到最后一支舞,饮尽最后一杯酒!我绝不追求那虚妄的荣誉,绝不!你让我写诗,我绝不打算过凑韵写赞美诗的生活!

他就抱着"只有酒杯和美色才是生活"的信仰尽情肆意地挥霍自己的青春呀,等到沙皇一纸流放书下来,才傻了眼,乖乖回归到深刻的思考之中。

乍一看,他是那种成天忧郁的诗人,其实他会转身就给你做个鬼脸无来由地大笑。 既然要流放到南方,那他就去爱吉普赛女郎,去写新的友谊与热情。

嗯,就是要这么浪,这么热情地活下去。